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585號

03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清富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563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黃清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1 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

13 一、黃清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  
14 年6月29日1時34分許，在宜蘭縣○○鎮○○路0段00號騎  
15 樓，見俞威州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16 重型機車置物箱未上鎖，趁俞威州未注意看管財物之際，以  
17 徒手之方式竊取該車置物箱內之身分證1張（價值新臺幣  
18 【下同】2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俞威州發現身分  
19 證不見，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  
21 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由

23 壹、程序部分

2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7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9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30  
31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之各項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黃清富於審判程序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6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或任何不適當之情況，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且均與本案具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自得作為證據，合先敘明。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 貳、實體部分

###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翻找被害人俞威州未上鎖之機車置物箱，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沒有拿東西，我把東西拿出來放在地上就走了等語。經查：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地翻找被害人未上鎖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並將置物箱內物品丟在地上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見警卷第4頁至第9頁；本院卷第41頁、第47頁），此部份事實堪以認定。

(二)被害人俞威州於警詢時指稱上開機車置物箱遭人翻找，身分證遭竊等語（見警卷第1頁至第2頁），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略以：監視器畫面2024/06/29/01：34：09至2024/06/29/01：34：57被告自畫面左方道路出現往畫面右方騎樓移動，被告於01：34：17時，將機車龍頭轉正後彎身開啟機車座墊置物箱持續翻找，

期間將翻得之機車座墊置物箱內之物品隨手丟棄一旁地上，於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34：30秒時，被告短暫停止翻找機車座墊置物箱起身後，再次彎身翻找機車座墊置物箱，01：34：36秒時，可見被告將機車座墊置物箱內之一物取出持於左手中觀視，隨即以左手關閉機車座墊置物箱後轉身往畫面上方移動步出騎樓，01:34：39秒時，可見被告左手仍持有前掲於機車座墊置物箱內取出之物品，並往畫面上方道路移動，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1頁）。足見被告確實有竊取被害人機車置物箱內之一物品。被告辯稱將全部物品均置於地上，未拿取任何物品乙節，顯屬卸責之詞，並不可採。

(三)又觀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本院卷第47頁），被告自機車車箱內拿取之物品，形狀、大小與被害人所稱之身分證相互吻合，綜合上開證據勾稽比對，堪認被告確實有於上開時、地竊取被害人身分證1張無訛。被告辯稱其無偷竊被害人之身分證等語，不足採信。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屬卸責之詞，不可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竊盜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犯竊盜罪為法院判決、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不佳，仍不思悔改，貿然下手行竊，侵害他人財產權，且迄未與被害人和解賠償其所受之損害，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猶飾詞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並考量遭竊物品之價值、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未接受教育，入監前無業，家裡有兒子，太太中風需要人家照顧，經濟狀況不佳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部分：

未扣案之身份證1張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審酌其性質上為

個人日常生活所用且具高度專屬性之物，非屬違禁物，如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後即失其作用，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價值，是應認縱不予以沒收，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欣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